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股权变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此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元的真实性，各股东是否履行真实出资义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公司股东 2018 年以每股 5.07 元价格向言睿投资转让，2021 年实际控制人等以每股 33.3 元价格向南

宁元睿转让，南宁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言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3) 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4) 结合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结合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要业务源于招投标方式，公司部分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将于 2022 年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并说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2) 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与供应商。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公司披露的其他厂商外协金额为 655.16 万元、1104.76 万元，呈

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其他重要外协（含外包）厂商的具体名称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说明外协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未来应对措施。（3）公司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从部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6）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金额分别为 11,878.19 万元、14,279.14 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政务咨询，占比在 94%以上。同时，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在 21%左右，客户较为分散，且前五名客户中两年重合客户仅有一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政务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其重复采购需求情况，业务外包占比、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等，分析公司客户及业务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性。（2）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咨询及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的情形及金额、是否分别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恰当性。（4）合同资产余额上升的原因、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客户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收入增长的持续性。（2）公司（含外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涉及售后的项目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含外包）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1）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5、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报销款余额较大，且存在1-2年账龄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的真实性。（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总规模、员工备用金支取情况，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通过员工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笔备用金是否与公司业务有关、列示为备用金是否恰当。（3）出借公司资金给个人进行股票投资、购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4）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已支付完毕、量化分析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披露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并对财务规范性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结果及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6、关于应收账款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1,995.81 万元、3,556.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35 万元、294.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余额增长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折旧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在公司存在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折旧及减值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来的使用或处置计划。（3）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

定。(4)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明显的原因、对应至具体的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5) 公司 2020 年取得顺义区相关房产所有权,但是使用用途为闲置,同时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房产购买目的、闲置合理性以及未来规划,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9.10%、56.68%。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 按照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期间费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2.16%、40.95%,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划分依据、结合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短期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3) 研发成果对公司收

入的贡献、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是否按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已完成的研究项目继续产生研发投入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 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分别为 2,654.25 万元、3,940.63 万元，全部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及金额、存货仅包含合同履行成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 从签订合同、执行合同、交付到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间隔及其合理性。(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客户未按合同同时点进行验收或无法在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发生减值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2)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

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1、其他会计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2) 公司对员工及外包人员代扣代缴个税的规范性、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3) 在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履约期限、重要销售订单的定价依据与定价过程。(7) 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133.59 万元、4,569.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合同负债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展等,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

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元睿投资“是否为私募股东”的披露有误，请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